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8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	9
五、结论意见.....	1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28-02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茶花股份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茶花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茶花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茶花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本

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茶花股份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茶花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茶花股份在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茶花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茶花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其下属子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友梅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sup>1</sup>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拟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

---

<sup>1</sup> 注：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翁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元/股调整为 4.78 元/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变更为 49 人，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 万股变更为 466 万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

5.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9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95元的50%，为每股4.98元；(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59元的50%，为每股4.80元。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预计将在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



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中，林家镗、丁大为二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该二人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 万股和 1 万股；阴长洪、蔡智明、江辉、蔡圣佺、史锋五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 万股、3 万股、2 万股、2 万股、2 万股），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变更为 4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 万股变更为 466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友梅	董事、副总经理	40	8.58%	0.17%
2	陈志海	副总经理	40	8.58%	0.17%
3	翁林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6.44%	0.13%
4	江煌育	副总经理	20	4.29%	0.08%
5	林杰	财务总监	20	4.29%	0.08%
6	叶蕻蓓	副总经理	10	2.1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306	65.67%	1.28%
合计			466	100.00%	1.95%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该授予日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下列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10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内控审字 H-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授予日前,由于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参见2019年3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4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万股变更为466万股。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5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因公司预计将在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 4 月 29 日